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48號

原告 林氏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宗

訴訟代理人 林東雄

被告 張可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9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費幼教叢書，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7月30日止，共分12期，每期新臺幣（下同）5,450元，合計付款65,4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0,900元，迭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統一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

280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10,9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錫欽